

國立自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七年六月份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

主 席：漢校長寶德

記錄：陳仙明

出席人員：楊樹煌 陳意玲代 成群豪 詹麗萍

吳昭旺代 周淑華 屠國威 井迎瑞請假

邱博舜 王梅珍 陳冠宇代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五月份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主席裁示：本校「簡報」製作，可以獎勵金獎助方式委託音像所
辦理。

參、各處、室、業務報告。（略）

主席綜合結論：

一、跨所相關課程之選課問題，請教務處安排會議討論，期望各
所以不設壁壘及開放胸襟的心情來討論，初期可從共同
必修科目為出發點。（教務處）

執行情形：本處業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與
教務會議討論相關課程及選課問題。

二、對於圖書館所提假日閱覽室開放空調，及電腦教室有跳蚤須消毒情事，請總務處研究辦理。（總務處）

執行情形：已立即消毒完成。

三、總務處所提警衛為處理突發事件所需之機動車輛，原則上可同意以工程管理費購置機車；另公務車輛於下班時交一副鑰匙移交警衛應急時使用。（總務處）

執行情形：已辦理。

四、人事室所提宣導有關教職員權益之新修正法令規章，請人事室逕發同仁知悉。（人事室）

執行情形：（一）、遵照辦理。

（二）、為利同仁瞭解人事相關法令，本室已重編人事服務手冊，並為加強宣導最新人事法令每兩個月出版人事簡訊。

五、對於會計室所提行政會議紀錄，紀錄應事後會與會人員

乙事，為講求效率及維護行政體制，由承辦人員作成會議紀錄稿，逐級呈閱經校長（主席）核閱，既確定無需傳閱。如對上次會議記錄有疑義，可於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」程序中提出。

六、上月辦理「一九九八珊瑚潭藝術誌」活動，發生宣傳與展覽活動部份脫節情事，為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，請各主辦活動業務單位，應詳細規劃以自願、自發，自助經神儘力完成。不宜事至臨頭方請他人協助，且期展覽內容更充實。

七、若採傳統式舉行畢業典禮之方式，宜由學校主導。

經充分討論如何定位「畢業典禮」，其辦理方式、服裝穿著規定、邀請對象等，力求規劃周詳，以使全體共識及全員參與。（學務處）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有關『本校教職員工派遣公差細則』，提請討論。（人事室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其內容如附件一。

二、有關本校『禮遇特殊傑出退休教授要點草案』，提請討論。

（人事室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其內容如附件二。

三、有關本校『八十七年職員暨教師兼行政、學術主管，暑假

期間彈性上班辦法』提請討論。（人事室）

決議：為便於同仁進修及更有效節約能源辦公，乃自八月一日

至八月十五日全校改採彈性上班；其餘時段由人事室

依學校行事例酌採部份時間彈性上班，再通知各單位

事先規劃配合辦理。

四、有關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

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支給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三。

附帶說明：今年學位考試若有窒礙難行者，各所得暫先以權宜

處理，並請教務處召開教務會議予以追認。

五、有關「擬訂圖書館彩色影印機管理辦法」，其服務方式及收費原則，提請討論。（圖書館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四。

六、有關「為有效管理臨時人員擬訂僱用及管理實施要點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原則修正通過，如附件五。

七、有關「八十七學年度九月份起學生住宿一人房每人每學期（以四個月計）六千元，二人房每人每學期四千元之住宿標準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（一）、修正通過。

（二）、1、修正每學期每名學生住宿收費標準：

造形所館兼宿舍一萬元（一人房）；音像所館兼宿舍五千元（一人房）；新舊音樂學系宿舍四千元（二人房）；藝術史宿舍六千元（一人房）。

2、造形所宿舍開放全校同學自由申請，其核給

配宿優先順位由學務處暨各所共同擬定，最後由學務處綜審決定。惟已配置造形所宿舍者，不再另提供工作空間。

3、造形所學生得自由申請音像所館兼宿舍及藝術史所館‘宿舍；音像所館宿舍申請對象以該所學生為主；其餘各所學生配宿藝術史所宿舍。

八、有關「舉辦活動邀請與會學者之交通費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以檢據核銷為原則，若無法檢據，則依本校教職員差旅費中之交通費標準支給。

九、有關本校「為維護校園內環境之安寧及衛生，有關野狗及飼養寵物問題」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（一）、將待校門及圍籬建妥後，再趨離野狗應可改善此類問題。

（二）、請本校養狗同仁自行約束，共維校園安寧及衛生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陸、散會。二十一時二十分